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聯合自願公告

選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擬透過太陽能發電場基礎設施REIT於中國上市

本聯合自願公告乃由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作為信義能源的控股公司)發佈。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謹此宣佈，建議中國上市的申請材料已遞交予發改委。太陽能發電場基礎設施REIT擬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獲得香港及中國相關的監管機構批准及豁免。

太陽能發電場基礎設施REIT的相關資產包括信義能源目前擁有及運營的選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成立太陽能發電場基礎設施REIT及建議中國上市而言，選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出售予太陽能發電場基礎設施REIT。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成立太陽能發電場基礎設施REIT及建議中國上市構成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作為信義能源的控股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分拆交易。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於成立太陽能發電場基礎設施REIT及建議中國上市的過程中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中國上市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並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股票市況以及香港及中國的監管批准。因此，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自願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自願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中國上市」	指	太陽能發電場基礎設施REIT發行的基金單位擬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太陽能發電場 基礎設施REIT」	指	就建議中國上市而言，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成立的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能源董事」 指 信義能源董事；及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董事。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截至本聯合自願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截至本聯合自願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聯合自願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能源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